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7年12月26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6日第135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1月9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1月2日核定

111年4月15日第15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7、8、13點，111年4月29日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7、8、13點，111年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8、13條，111年6月29日核定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系所(中心)得因教學需要主動逐年檢討，並經系所、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所、中心)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經系(所)、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應個別詳細討論後，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系(所、中心)基本條件及下列條件之一，始得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六) 自屆齡當月往前逆算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一次或特聘教授二次。
 2.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3.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

-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3 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本校教授應符合系(所、中心)基本條件及下列條件之一，始得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

- (一)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
- (二) 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二次。
 2. 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
 3. 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
- (三)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3 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本校教授符合系(所、中心)基本條件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始得辦理第三次至第五次延長服務。

本點所稱基本條件係指課程安排、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基準或其他重要事項，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另訂之，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本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投資持股、創業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四、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院(中心)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提出，並於四月底前將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第二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八月底前提出，並於十一月底前將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第二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前一年八月底前)提出，並於當年四月底前(前一年十一月底前)將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第二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中心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中心經行政程序簽請中止延長服務案。

前開延長服務案中中止核定後，由本校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且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第一次)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 師 資 格	等 別	
到 校 日 期		審 定 情 形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				
院 長				
符合延長服務下列特殊條件（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	會簽單位	會簽單位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所屬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所屬院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自屆齡當月往前逆算五年內(註 1)，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註 2)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註 1：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之期間：

核章：(人事室)

註 2：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符合

不符合

核章：(所屬學院、中心)

★下列指標應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一次或特聘教授二次。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含)以上。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3 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研究發展處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件，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教評會決議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院(中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副 校 長 (校 教 評 會 主 席)	
校 長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第二次)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等 別
到 校 日 期		審定情形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			
院 長			
符合延長服務下列特殊條件(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	會簽單位	會簽單位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所屬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所屬院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五年內(註1)，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註2)，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p style="margin-left: 20px;">註1：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之期間：</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核章：(人事室)</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註2：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機構提</p>			

供之專業審查證明)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符合 不符合

核章：(所屬學院、中心)

★下列指標應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二次。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含)以上。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研究發展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3 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研究發展處	自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 件以上且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教評會決議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	---------------------------------------

院(中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	-----------------------------------------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	--

副 校 長 (校 教 評 會 主 席)	
--------------------------	--

校 長	
-----	--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單位		姓名		
出生日期		教師資格	等別	
到校日期		審定情形	字號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意見				
延長服務 本人意見				
院長				
壹、符合延長服務條件（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	會簽單位	會簽單位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所屬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簽註意見				
副校長 (校教評會主席)				
校長				